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接管人變更公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00,949,1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前，當時的2,018,982,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之委任，相關股份根據二份分別由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押記人）與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抵押予承押人及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期結束。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管人變更

本公司獲告知，戴紹宏先生及李健朗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獲承押人委任為相關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以取代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杜艾迪先生（Mr. Edward Simon Middleton）、楊美莉女士及楊嘉敏女士（「前接管人」）。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前接管人告知，Crown International Corp. Limited 所持有的合共 252,500 股股份（即股份合併前當時為 5,050,000 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前兩天）透過場內交易出售。本公司並未知悉出售剩餘 100,696,600 股股份（「餘下股份」）的任何進展。

本公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並獲接管人表示(i)其並無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以及本公司了解到就餘下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基於以上所述，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暫時不會重啟。倘若接管人隨後向本公司表示：(i)其正積極物色餘下股份的潛在買家；或(ii)其已與潛在買家就餘下股份進行洽談，本公司將在適當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